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經辦人／部門

政府化驗所
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單慧媚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任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白諾文獸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侯漢輝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9/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0/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一名市民就使用除害劑百草枯於2011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6/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骨灰龕 —— 發牌制度及諮詢文件"的議項。

4. 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原定於2012年5月至7月期間討論的"進一步收緊對寵物買賣的管制"議項。他們並建議，討論應包括興趣繁殖及寵物的進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檢視相關資料可否備妥，供下次會議討論。

IV. 處理食物事故

(立法會CB(2)206/11-12(03)及(04)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在處理日本於2011年3月發生的福島核電廠事故及台灣於2011年5月的塑化劑污染所引起的食物事故中獲得的經驗。他並提出政府當局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以應付日趨複雜和工作量不斷增加

的食物安全工作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關於從日本5個縣(即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進口本港的水產品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就其輻射水平簽發的證明書，政府當局已與日本當局聯絡，並就有關的詳細規定達成協議。

7. 王國興議員表示，鑑於在香港供應的大部分食物均由世界各地進口，為應付食物安全風險而進行的食物化驗的工作量很繁重，他支持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增設該總化驗師職位以外，增加前線操作人員的人手資源。

8. 王國興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掃蕩不法食物供應商把急凍豬肉當作冰鮮豬肉售賣的工作。他表示，政府化驗所進行的食物化驗很重要，因為它可就追查不安全食物的非法供應提供證據。王議員補充，內地曾有報道指有假的豬耳食品出售。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情報收集和監察不安全食物的工作。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由於在香港供應的食物，有六成由內地進口，政府當局已就來源管理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當接獲不安全食物的報告，政府當局會查核有關食物有否在本港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公眾就食物安全關注提供的資料，對處理食物事故非常重要。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就把急凍豬肉當作冰鮮豬肉售賣的事件進行調查。

1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各部門的人手已作出調整，透過重新調配人手來應付兩宗重大食物事故所帶來的沉重工作量。食物安全中心及政府化驗所的前線員工有所增加，因而急需有首長級職級的人員來加強協調及支援非首長級的人手。

11. 李華明議員支持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食物安全中心已重行調配一名高級衛生督察、12名衛生督察、及20名在收取樣本及食物檢驗方面具有經驗的退休督察擔任的兼職工作人員。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及根據甚麼準則恢復監察範圍至正常水平，而非從日本進口的每個批次食物抽取樣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食物安全中心現時檢查從日本進口的所有批次食物，並根據最新的風險評估持續檢討抽樣方案。

12. 李華明議員進而詢問，就食物中發現的殘餘有害物質不超過指引水平的一些個案，食物安全中心會否繼續進行監察。倘若食物安全中心不公布這類個案，而市民未有就風險作出預防，他擔憂會有食物安全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塑化劑及輻射污染的檢測結果已逢星期一至五，每天上載到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塑化劑的檢查工作已自2011年10月1日起列入恆常的食物監察，而有關結果會在每月的食物安全報告中公布。

13. 李華明議員表示，就懷疑有大閘蟹含有激素，食物安全中心有否就大閘蟹進行食物化驗，以及牠們是否可供安全食用。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覆，食物安全中心已就大閘蟹進行時令食品調查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包括殘餘獸藥、金屬雜質、人造激素、染色料、草酸(洗蟹劑)及檢驗寄生蟲。在126個樣本中，125個樣本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只有一個大閘蟹樣本驗出含有微量殘餘獸藥，在正常情況下食用應該不會影響健康。

14. 譚耀宗議員亦對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請政府當局就引入新的食物化驗技術提供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有效的機制，以應付出現重大食物事故時食物化驗方面所增加的工作量。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自2004年起，每年均有重大的食物事故。食物安全中心於2006年在

食環署之下成立，以進一步改善對食物的監察。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食物監察職務，其中部分恆常監察職責外判予私人化驗所，以預留政府化驗所的人力資源來發展及加強測試技術，應付社會上不斷改變的需要。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政府化驗所的設施，並培訓及發展前線員工，為一旦爆發重大食物事故作好準備。

1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項有關日本醬油的食物安全查詢。他詢問何處有相關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每天均監察全球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資料。每當發現有食物安全風險，食物安全中心會就有關食品增加抽取樣本檢查的數量。她表示，由於日本的核事故，食物安全中心已就日本食物(包括醬油)進行食物測試，而結果令人滿意。她補充，公眾可向食物安全中心舉報任何可疑食物，而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資料會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上公布。

17. 黃毓民議員對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該職位會由內部晉升，抑或是由對外招聘填補。他表示，若一名非首長級職級的人員獲得擢升，政府化驗所便會缺少執行人員。黃議員詢問，在自2005-2006年度已聘用的83個非首長級職位中，有多少名人員被調配進行食物化驗。

1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答覆如下 ——

- (a) 總化驗師的職位會由內部晉升填補；
- (b) 相應產生的化驗師空缺會透過招聘填補；及
- (c) 雖然在83名新職員中，只有40名為負責食物測試的前線人員，但由於所有83名職員均須在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監督下工作，員工的增加直接影響工作量及衍生對首長級人員管理及領導的需要。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曾於去年就"一滴香"表達關注，而政府當局答覆，這僅屬食物標籤的問題，而且它並無進口香港。最近，傳媒報道指香港的食物中再次發現有"一滴香"。他表示，有人在沒有報關的情況下把它帶進香港，以避開規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的食物添加劑收集情報，並評估有關的添加劑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黃毓民議員表示，即使該添加劑對公眾健康無害，把它加入食物的商人也是欺騙其顧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雖然這是消費者權利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也會從食物監察的角度審慎處理此事。

20.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近期的傳媒報道指"一滴香"的成份是乙基麥芽酚，其實是可使用的調味劑，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應不會影響健康。她表示，因應傳媒今年較早時候對"一滴香"的報道，食物安全中心已抽樣檢查本港火鍋店的湯底，測試是否含有乙基麥芽酚及其他雜質。測試結果至今令人滿意。黃毓民議員表示，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更清楚的資料。

21. 副主席同意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他指出，若當局告知市民，攝入少量的問題食物並無問題或不會致命，他們會感到困擾。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非常重要，因為它擔任把關的角色，確保來自世界各地供應給市民的食品的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新的總化驗師上任後加強其食物監察的工作。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着手處理食物標籤及食物包裝，以及急凍豬肉當冰鮮豬肉售賣的事故，並會否加強對上述事宜的監察工作。

22.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覆，食物安全中心會就食物事故的舉報及在接獲相關情報或投訴時作出跟進。就把急凍豬肉當冰鮮豬肉售賣的欺詐個案，食環署已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會在調查完成後盡快發出。

23. 李國麟議員對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表示支持。他提出下列疑問——

- (a) 是否因為由7名高級化驗師輪流擔當高級化驗師主管的輪任安排並不理想，所以引致有開設總化驗師職位的需要；
- (b) 當局文件指政府化驗所的效率及效益已受到影響，這是否因缺乏首長級職級人員提供支援所致；
- (c) 總化驗師的空缺會否由非首長級職級的人員填補，而新職位會否為其他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及
- (d) 在填補新的總化驗師職位後，政府化驗所的效益會否提升，而當局有否任何數據支持這項推論。

2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和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解釋——

- (a) 分析及諮詢事務部食物安全及品質管理科的總化驗師職位因效率及經濟理由已於2006年被刪除。其後，在過去數年間出現的多宗食物事故加重了政府化驗所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總化驗師職位的職責由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及7名高級化驗師分擔，然而，缺乏總化驗師職級的人員擔任專責的科主任，難免影響到政府化驗所提供食物安全化驗服務的效率及效益；
- (b) 一個常額的總化驗師職位可協助制訂有關該科的工作目標及策略發展計劃，並加強與其他部門主管的聯繫及合作；
- (c) 總化驗師的空缺會由內部晉升填補。該部的所有合資格員工均會獲考慮擔任該職位；及

- (d) 開設的總化驗師常額職位會透過在化武公約組刪除一個高級化驗師常額職位以作抵銷，理由是自《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於2004年6月生效後，對該職位在立法工作方面的專業意見需求已經減少。

25. 主席、梁家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均對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及開設該總化驗師職位。

V.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的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206/11-12(05)及(06)號文件)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條例》")附表2的修訂建議及就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

27. 主席表示，有關《條例》附表2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直至是次會議才提交事務委員會。公眾諮詢的工作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推出，並已完成。

28. 就主席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就《條例》附表2的修訂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9. 梁家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限制的若干獸醫工作，亦可由動物擁有人自行進行，他要求當局就獸醫所收取的手術費提供資料。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根據《條例》第16(1)條，任何人除非是註冊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為動物作簡單的傷口處理、量血壓及為進行X光檢查而擺放動物，一般視為受《條例》第16條規管的提供獸醫服務或進行獸醫外科工作，除非這些工作根據《條例》第29條獲

得豁免，否則這類工作只能由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進行。有鑒於獸醫業界對獸醫執業的現行規管制度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正考慮可否藉修訂相關法例條文給予靈活性。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在諮詢文件第3章建議若干畜牧程序可由禽畜農戶進行，例如為7日齡或少於7日齡的豬隻閹割及剪尾。

31. 關於梁家騮議員就獸醫所收取的手術費用而提出的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一般獸醫服務的市價，例如為某些品種的狗隻剪尾，收費由數百至約1千元不等。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認為，目前由禽畜農戶進行的畜牧程序，如為禽鳥剪鳥喙及為豬隻剪尾，即使由註冊獸醫進行，也不會昂貴。

32. 就梁家騮議員有關每年進行的獸醫手術數目的提問，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在答覆時表示，香港約有150間寵物店售賣狗隻。估計每年約有1萬頭寵物出售，大部分為狗隻。牠們當中只有約20%或需進行剪尾程序。他指出，由於該項外科手術有相關風險，故事實上一直由獸醫業界進行，政府當局亦因此建議在《條例》中訂明條文，規定一些獸醫工作須由註冊獸醫進行。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補充，現時有43個豬場及30個雞場。政府當局不會限制禽畜農戶對其動物進行的所有獸醫工作，而是希望按照國際標準，收緊對若干畜牧程序的規管。舉例來說，當局建議准許禽畜農戶閹割7日齡或少於7日齡的豬隻，而非他們在豬隻30日齡才進行閹割的慣常做法。當局認為，有關建議不會增加禽畜飼養的營運成本。

34. 主席關注有關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會對養豬業的經營環境帶來重大影響。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表示，在諮詢期間，當局共舉行了3場公眾諮詢會，以及與禽畜農戶進行了3次諮詢會議。所接獲的意見顯示，

禽畜農戶最關注的，並非營運成本的問題，而是若干擬議的畜牧程序，如在豬隻7日齡或少於7日齡時進行閹割。禽畜農戶建議准許他們自行閹割14日齡或少於14日齡的豬隻。

3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豬農是否接受有關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諮詢代表農業界的副主席。

3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政府當局已會見豬農及雞農。雞農接納為10日齡或少於10日齡的禽鳥剪鳥喙，而豬農則建議當局准許他們自行閹割14日齡或少於14日齡的豬隻，而非現時建議的7日齡。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政府當局已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政府當局對持份者的回應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他們的意見微調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38. 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把閹割豬隻的時間延長至14日齡或少於14日齡。當局應在推行建議時容許有較大的彈性，而非對禽畜飼養業的現行做法作出重大改變。

39. 譚耀宗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制訂建議時與相關持份者有充分的溝通。考慮到獸醫助理良莠不齊，而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參差，他詢問曾否發生由獸醫助理造成的事故。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表示，各行業均存在因從業員水準參差而引發問題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與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就修訂《註冊獸醫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進行討論。當局建議在《實務守則》中訂明 ——

- (a) 獸醫必須承擔在他們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獸醫工作的最終責任；及
- (b) 若相關的獸醫職務會由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進行，應取得寵物擁有人的事先同意。

關於由獸醫助理導致的事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紀錄，僅有兩名獸醫助理在2001年及2004年因被投訴在獸醫診所為動物進行注射，而收到警方的警告信。

41.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獸醫在考慮到須為輔助人員的疏忽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時，或不再容許獸醫學生在其診所進行實習工作。

42. 漁護署署任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答覆，在諮詢期間曾提出意見的獸醫贊同他們應為由其輔助人員進行的獸醫工作負責。漁護署署任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表示，給予指示的獸醫須就疏忽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在海外也是標準的做法。

43.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完善《條例》附表2的建議是步向正確的方向。他從諮詢文件第2.24及2.26段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若干獸醫工作，如氣管插喉／拔喉及施麻醉藥，若在註冊獸醫的"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註冊獸醫必須就接受其指示或督導的個別人士所進行的工作負上全責。然而，他指出，在西澳大利亞州和南非，輔助人員只獲准協助獸醫進行該等職責及獸醫服務，較複雜及困難的手術程序會由獸醫進行。他詢問香港是否嚴重缺乏獸醫，以致不能在這方面跟從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香港目前有超過500名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照顧約20萬頭狗隻(即一名獸醫對400頭狗隻)；在日本，約有13 000名獸醫及1 200萬頭狗隻(即一名獸醫對900頭狗隻)；美國有46 000名獸醫照顧7 750萬頭狗隻(即一名獸醫對1 600頭狗隻)。上述數字顯示香港並無嚴重缺乏獸醫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獸醫除治理寵物外，也治理食用禽畜。香港食用禽畜(如雞、豬及牛)的每年消耗量保持穩定。在過去數年，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開設了5個政府獸醫師新職位，以應付食物安全工作所帶來的服務需要。鑒於香港人口非常稠

密，只有小規模的畜牧業，當局認為香港已有足夠的獸醫人手。

45. 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做法，漁護署署任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認為，不同國家對獸醫工作有不同的規管制度。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後，管理局已定出可由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在獸醫的准許下可以進行的程序類別。他解釋，非獸醫專業人士須在註冊獸醫的三重督導下工作(即指導／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獸醫須決定他／她的助理是否有足夠能力進行特定的職務。若部分程序在技術上並不困難和涉及低風險，必須在現場的獸醫可就有關程序如何進行而向他／她的助理給予具體的指示。至於某些工作，如梁家傑議員提及的氣管插喉／拔喉及施麻醉藥，獸醫須確保他／她的助理完全有能力進行該等工作，獸醫本人必須在現場，並在整個過程中直接留意其工作。

46. 梁家傑議員表示，香港的獸醫診所現時無須領牌，而是由獸醫本人負責其診所的運作。他知道香港獸醫學會(下稱"獸醫學會")已要求當局就開設獸醫診所的最低限度要求提供指引。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答覆，《條例》已為規管獸醫業建立穩妥的基礎。獸醫本身的質素較獸醫診所的商業運作更受到重視。政府當局會與管理局就這方面保持溝通。

48. 梁家傑議員表示，獸醫學會正訂定一個診所認證計劃，當中就獸醫診所應提供的設施及設備提出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對為獸醫診所推行該認證計劃的意見。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答覆，政府當局認為，獸醫的專業資格是他向動物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的保證。

VI. 就不獲納入改建計劃的鄉村旱廁所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06/11-12(07)及(08)號文件)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就餘下53個不被納入新界及離島鄉村旱廁改建計劃的旱廁的跟進工作匯報進度。

51. 委員察悉有關進度，並且沒有提出詢問。

V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12月12日